股票代碼：5254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3號10樓
電　　話：(02)8692-62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道明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科技產品隨科技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254	13	84,246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07,704	35	179,373	3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3,529	11	61,949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	-	1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23	1	7,429	1
		359,390	60	333,180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338	-	2,5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6,755	18	103,46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8,435	20	119,344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690	-	2,4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06	2	17,616	3
		241,024	40	245,430	42
	資產總計	$ 600,414	100	578,610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15,000	19	110,000	19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164	19	113,051	20
2201	應付薪資	29,706	5	27,506	4
2305	其他金融負債	18,075	3	19,39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2,982	3	21,037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675	1	10,956	2
		302,602	50	301,946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1,693	2	15,36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98	-	3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17,112	3	18,098	3
		29,403	5	33,783	6
	負債總計	332,005	55	335,729	5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435	30	159,677	29
3210	資本公積	8,233	1	8,2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33	4	20,624	4
3351	未分配盈餘	57,678	10	52,759	9
		80,311	14	73,383	13
3400	其他權益	(570)	-	1,588	-
	權益總計	268,409	45	242,88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0,414	100	578,6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578,312	100	557,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六)及十二)	417,146	72	400,412	72
	營業毛利	161,166	28	157,398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460	8	48,647	9
6200	管理費用	57,390	10	49,48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49	5	24,85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	-	-
		130,425	23	122,985	22
	營業淨利	30,741	5	34,4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及(十七))	14,855	3	9,4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452	1	(14,847)	(3)
7050	財務成本	(2,028)	-	(2,1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76	-	188	-
		20,455	4	(7,361)	(1)
7900	稅前淨利	51,196	9	27,05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218	1	6,958	1
	本期淨利	43,978	8	20,09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4)	-	(263)	-
		(324)	-	(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8)	(1)	(853)	-
		(2,158)	(1)	(8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2)	(1)	(1,1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96**	**7**	**18,97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978	8	20,094	4
		$ 43,978	**8**	**20,09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496	7	18,978	4
		$ 41,496	**7**	**18,978**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44**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40**		**1.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677	8,233	16,154	72,527	88,681	2,441	259,032
本期淨利	-	-	-	20,094	20,094	-	20,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3)	(263)	(853)	(1,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831	19,831	(853)	18,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0	(4,4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129)	(35,129)	-	(35,12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677	8,233	20,624	52,759	73,383	1,588	242,881
本期淨利	-	-	-	43,978	43,978	-	43,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4)	(324)	(2,158)	(2,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54	43,654	(2,158)	41,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9	(2,0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68)	(15,968)	-	(15,9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8	-	-	(20,758)	(20,75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0,435**	**8,233**	**22,633**	**57,678**	**80,311**	**(570)**	**268,4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196	27,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586	12,289
存貨跌價損失	6,434	5,4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利益	26	(4,390)
利息費用	2,028	2,102
利息收入	(157)	(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6)	(1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1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801	15,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357)	31,288
存貨	(8,014)	4,995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	1,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662)	38,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	(11,105)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59)	(7,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0)	(1,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6)	(19,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18)	18,338
調整項目合計	(14,517)	33,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79	60,506
收取之利息	157	122
支付之利息	(2,178)	(2,281)
支付之所得稅	(3,755)	(6,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03	51,5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0)	(27,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80)	(4,008)
其他投資活動	(691)	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72)	(31,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207
償還長期借款	(10,95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0
發放現金股利	(15,968)	(35,1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924)	4,3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9)	(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92)	24,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46	59,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254**	**84,2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公開發行，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3號10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及電腦零件之買賣業務及電腦連接器之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而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應調整保留盈餘之累積影響數為0千元。另，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亦無影響，即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合併財務報告與本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84,246	攤銷後成本	84,24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9,373	攤銷後成本	179,3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1)	放款及應收款	183	攤銷後成本	18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12,603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致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Soaring Heights Limited (以下稱Soaring Heights)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Soaring Heights	(香港)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欣訊)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香港欣訊	東莞欣訊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莞欣訊)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及電腦零組件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5~10年
(3)機器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主係產銷電腦、電子及通訊連接器。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之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續後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06	8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648	83,420
	$ 80,254	**84,24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2,253	183,898
減：備抵損失	(4,549)	(4,525)
	$ 207,704	**179,37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6,896	0%	-
逾期1~30天	20,668	0%~1%	148
逾期31~60天	8,453	0%~4%	276
逾期61~90天	1,761	0%~17%	282
逾期91~180天	803	0%~38%	171
逾期181~360天	2	8%~100%	2
361天以上	3,670	100%	3,670
	$ 212,253		**4,54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7,148
逾期31~60天	7,530
逾期60天以上	870
	$ 25,54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4,525	6,954	3,886	10,8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525			
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	26	(4,289)	(101)	(4,3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917)	-	(1,917)
外幣換算損益	(2)	-	(8)	(8)
期末餘額	**$ 4,549**	**748**	**3,777**	**4,52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27,349	28,571
在製品	21,993	20,029
原料	14,187	13,349
	$ 63,529	**61,949**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6,434千元及5,425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2,338**	**2,571**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338**	**2,571**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76	188
其他綜合損益	(409)	315
綜合損益總額	$ **(233)**	**503**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模具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044	76,547	29,474	9,889	16,901	181,855
增　添	-	-	1,488	50	16,280	17,818
處　分	-	-	(315)	(183)	(416)	(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5)	(69)	-	(2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044**	**76,547**	**30,432**	**9,687**	**32,765**	**198,47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244	66,457	29,142	8,075	27,234	166,152
增　添	13,800	10,090	1,518	1,899	-	27,307
重分類	-	-	-	-	4,461	4,461
處　分	-	-	(1,088)	(69)	(14,794)	(15,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8)	(16)	-	(1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044**	**76,547**	**29,474**	**9,889**	**16,901**	**181,85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8,756	25,897	7,533	16,209	78,395
本年度折舊	-	1,572	1,234	550	9,778	13,134
減損損失	-	-	-	-	1,114	1,114
處　分	-	-	(315)	(183)	(191)	(6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3)	(51)	-	(2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0,328**	**26,633**	**7,849**	**26,910**	**91,72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7,434	26,046	7,284	21,656	82,420
本年度折舊	-	1,322	1,025	338	8,480	11,165
減損損失	-	-	(1,088)	(69)	(13,927)	(15,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6)	(20)	-	(1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8,756**	**25,897**	**7,533**	**16,209**	**78,395**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9,044**	**46,219**	**3,799**	**1,838**	**5,855**	**106,7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9,044**	**47,791**	**3,577**	**2,356**	**692**	**103,46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6,576	53,382	139,958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6,576	53,382	139,958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614	20,614
本年度折舊	-	909	9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1,523	21,52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697	19,697
本年度折舊	-	917	9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0,614	20,614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6,576	31,859	118,4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6,576	32,768	119,344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28,1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21,495

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決定。其公允價值係依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10,000
合計	$ 115,000	11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95,000	120,000
利率區間	1.600%~1.602%	1.5%~1.85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86%	108~112年度	$ 15,3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75)
合　　計				**$ 11,693**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86%	107~112年度	$ 26,3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56)
合　　計				**$ 15,36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9,146	8,208
一年至五年	3,665	5,737
	$ 12,811	**13,945**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之租金為主，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9,666千元及7,861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811	3,089
一年至五年	16,983	12,357
	$ 21,794	**15,44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21千元及3,638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145)	(32,5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866	15,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279)**	**(17,26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8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584	31,7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5	6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67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9	905
計畫支付福利	(1,763)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145**	**32,58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318	13,494
利息收入	129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5	(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17	1,689
計畫支付福利	(1,76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66**	**15,31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4	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2	211
	$ 406	**485**
營業成本	$ 215	154
推銷費用	63	101
管理費用	69	155
研究發展費用	59	75
	$ 406	**48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12	1,649
本期認列	324	26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236**	**1,91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80 %	0.8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32)	1,108
未來薪資增加	927	(92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3)	1,207
未來薪資增加	1,024	(9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財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提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72千元及5,011千元。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 7,188	6,865
遞延所得稅	30	93
	$ 7,218	**6,958**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51,196	27,0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239	4,5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6	884
所得稅稅率變動及其他	(3,107)	1,475
	$ 7,218	**6,958**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236**	**33,812**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模具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6)	(1,433)	-	(2,439)
借(貸)記損益	(1,126)	1,155	(280)	(2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32)**	**(278)**	**(280)**	**(2,69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29)	(1,246)	(238)	(3,313)
借(貸)記損益	823	(187)	238	8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	**(1,433)**	**-**	**(2,439)**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7
借(貸)記損益	2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9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8
借(貸)記損益	(7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7**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8,044千股及15,9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業務之需要，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0,75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面額10元為單位，計發行2,076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200	8,200
處分資產增益	33	33
	$ 8,233	**8,23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全體股東依其分配基準日持股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擬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金額分別為36,726千元及35,129千元。

上列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　　金	$ 1.00	15,968	2.20	35,129
股　　票	1.30	20,758	-	-
合　　計		**$ 36,726**		**35,129**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3,978**	**20,0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044**	**18,0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4**	**1.11**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3,978	20,0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044	18,0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88	2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332	18,2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0	1.10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418,352
台　　灣	127,615
其　　他	32,345
	$ 578,312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業用連接器	$ 384,066
消費性連接器	93,840
其　　他	100,406
	$ 578,312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212,253	183,898
減：備抵損失	(4,549)	(4,525)
	$ 207,704	179,373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9,936	15,43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另，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9,883千元。

(十五)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工業用連接器	$ 362,985
消費性連接器	101,543
其　　他	93,282
	$ 557,81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5千元及1,8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5元及810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為540千元，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

(十七)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3,420	3,638
利息收入	157	122
其他收入	11,278	5,640
	$ 14,855	**9,400**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8,234	(14,189)
其他損失	(782)	(658)
	$ 7,452	**(14,847)**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除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外，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且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8,138千元及263,802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不含關係人)來自前五大客戶之占比分別為59%及53%，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0,368	131,195	119,162	12,0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164	113,164	113,164	-
其他金融負債	18,908	18,908	18,075	833
	$ 262,440	**263,267**	**250,401**	**12,866**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6,324	138,983	123,075	15,9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051	113,051	113,051	-
其他金融負債	20,228	20,228	19,396	832
	$ 269,603	**272,262**	**255,522**	**16,74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651	30.715	204,273	6,409	29.76	190,7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	30.715	1,948	92	29.76	2,736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23千元及1,89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234千元及(14,189)千元。

(2)利率風險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9,649	83,420
金融負債	(130,368)	(136,324)
	$ (50,719)	(52,904)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7千元及132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254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207,704				
其他金融資產	180				
	$ 288,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淨額	$ 113,164				
其他金融負債	18,075				
銀行借款	130,368				
存入保證金	833				
	$ 262,440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246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79,373				
其他金融資產	183				
	$ 263,8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淨額	$ 113,051				
其他金融負債	19,396				
銀行借款	136,324				
存入保證金	832				
	$ 269,603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5%及57%，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發放股東股利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000	26,324	136,324
借款取得現金	20,000	-	20,000
償還借款	(15,000)	(10,956)	(25,9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00**	**15,368**	**130,36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075	23,829
退職後福利	569	493
	$ 25,644	**24,32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49,044	49,044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46,218	47,79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118,435	119,344
		$ 213,697	**216,1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428	80,023	123,451	46,052	76,084	122,136
勞健保費用	3,014	8,019	11,033	4,420	7,170	11,590
退休金費用	2,130	3,548	5,678	2,038	3,458	5,4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61	3,420	5,481	1,866	2,852	4,718
折舊費用(註)	12,066	1,068	13,134	10,325	1,047	11,372
攤銷費用	-	543	543	-	207	207

(註)不含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909千元及917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欣訊	Soaring Heights之子公司	進貨	42,939	10 %	月結6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尚無顯著不同	(43,626)	(29) %	
香港欣訊	東莞欣訊	香港欣訊之子公司	進貨	42,939	100 %	月結6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	(43,626)	(100) %	
東莞欣訊	香港欣訊	Soaring Heights之子公司	(銷貨)	(42,939)	(64) %	月結6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	43,626	58 %	
香港欣訊	本公司	Soaring Heights之子公司	(銷貨)	(42,939)	(100) %	月結6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	43,626	100 %	

註：上述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欣訊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626	2.62	-	-	17,024 (註1)	-
香港欣訊	東莞欣訊	香港欣訊之子公司	43,626	2.62	-	-	4,376 (註1)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註2：上述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欣訊	1	銷貨	28,489	月結120天	5 %
0	〃	香港欣訊	1	進貨	42,939	月結6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	7 %
0	〃	〃	1	應付關係人款	43,626	〃	7 %
1	香港欣訊	東莞欣訊	3	進貨	42,939	月結6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	7 %
1	〃	〃	3	應付關係人款	43,626	〃	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aring Heights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180,661	180,661	3,970	100 %	46,759	30	30	100 %	註
Soaring Heights	香港欣訊	香港	〃	176,048	176,048	4,485	100 %	50,006	(1,604)	(1,604)	100 %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欣訊(註2及註3)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零件	12,023 (HKD3,000千元)	註1	12,023 (HKD3,000千元)	-	-	12,023 (HKD3,000千元)	100.00%	(1,163)	38,931	100 %	-
上海聯技	軟體之設計及開發業務	6,889 (CNY1,500千元)	註1	2,296 (HKD571千元)	-	-	2,296 (HKD571千元)	33.33 %	176	2,338	33.3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319	14,319	161,04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電腦、電子及通訊用連接器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工業用連接器	$ 384,066	362,985
消費性連接器	93,840	101,543
其　　他	100,406	93,282
	$ 578,312	**557,810**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中　　國	$ 418,352	407,500
台　　灣	127,615	121,179
其　　他	32,345	29,131
	$ 578,312	**557,810**

(2)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07.12.31	106.12.31
臺灣	$ 231,954	236,119
中國	2,690	2,953
	$ 234,644	**239,07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A公司	**$ 244,404**	**42**	**224,510**	**4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82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31791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6　年　16　日

裝　訂　線